

觀霧地區大鹿林道東線禁止車輛（包括腳踏自行車、機器腳踏車及汽車等）進入廢止理由

內政部九十九年一月二十五日台內營字第○九九○八○○二七三號公告「觀霧地區大鹿林道東線禁止車輛（包括腳踏自行車、機器腳踏車及汽車等進入）」（以下簡稱本公告）係依國家公園法第十三條第八款規定訂定。為因應行政院山林開放及全臺林道管車不管人政策，內政部已另研擬訂定「除腳踏自行車、電動輔助自行車、公務車及緊急救護車輛外，其他車輛未經核准者，禁止進出觀霧大鹿林道東線」公告草案，以符合實際經營管理之需要。因同一管制事項已定有新法規，爰依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及國家公園法第13條第8款規定廢止本公告。

內政部 公告

發文日期：99 年1 月25 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0990800273 號

主旨：公告修正「觀霧地區大鹿林道東線禁止車輛（包括腳踏自行車、機器腳踏車及汽車等）進入」。

依據：國家公園法第13條第8款。

公告事項：觀霧地區大鹿林道東線禁止車輛（包括腳踏自行車、機器腳踏車及汽車等）進入（詳如附件及範圍圖）。

大鹿林道東線因連續颱風及豪雨造成嚴重損毀，並受地質限制，本路段自公告日起除公務車及緊急救護車輛外，禁止其他車輛（包括腳踏自行車、機器腳踏車及汽車等）進入，步道開放人員進入時間，自上午五時至十一時止。

Notice：

The Eastern Dalu Forest Road has been seriously damaged by consecutive typhoons and torrential rains. Due to its geological feature, except cars for public service or ambulances, other kinds of vehicles, including bicycles, motorcycles and automobiles, are prohibited from entering this area as of today. The hiking trail is open to the public from 5:00am to 11:00am.

部長 江宜樺

